

证券代码：834005

证券简称：松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卫庆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卫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选举王卫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卫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王卫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王卫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刘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刘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对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君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朱君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朱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陈美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陈美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